



# 安寧緩和醫療服務

## 壹、服務對象

一、經原團隊成員照會「安寧共同照護小組」後，共同評估符合下列末期病人條件：

### (一) 癌症末期病患

1. 確定病患對各種治療效果不佳（必要條件）。
2. 病人有身心靈症狀亟需安寧共照小組介入。

### (二) 末期運動神經元病患：

1. 末期運動神經元病患，主要症狀有直接相關或間接相關症狀者。
  - (1) 直接相關症狀：虛弱及萎縮、肌肉痙攣、吞嚥困難、呼吸困難。
  - (2) 間接相關症狀：睡眠障礙、便秘、流口水、心理或靈性困擾、分泌物及黏稠物、低效型通氣不足、疼痛。
2. 末期運動神經元患者，雖使用呼吸器，但已呈現瀕死狀徵象患者。

### (三) 主要診斷為下列疾病，且已進入末期狀態者：

1. 老年期及初老期器質性病態
2. 其他大腦變質
3. 心臟衰竭
4. 慢性氣道阻塞，他處未歸類者
5. 肺部其他疾病
6.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
7. 急性腎衰竭，未明示者
8. 慢性腎衰竭及腎衰竭，未明示者

## 二、服務方式：

(一) 安寧共同照護：將安寧緩和醫療照顧的場所，延伸至非安寧病房之末期病人，提供相關服務與諮詢、提升非安寧病房末期病人的照護品質，同時提升病人、家屬及醫護人員對安寧緩和醫療之認知。

(二) 安寧居家照護：將安寧緩和醫療照顧的場所，延伸至社區病人家裡，提供居家訪視服務。

### (三) 申請方法：

1. 安寧共同照護：住院時向照顧護理人員或醫師表達希望安寧緩和照顧之意願。
2. 安寧居家照護：家醫科門診申請。





為提供「尊重個人生命尊嚴與權益」的安全健康環境，本院提供住院病患及所有民眾「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同意書」及撤除「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同意書」聲明書、「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」、撤回「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」聲明書、「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」及「不施行維生醫療同意書」等六種表單服務。

### 一、表單索取地點：

#### (一) 病房護理站：

##### 1. 表單下載：

- (1) 「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同意書」(表單一)
- (2) 撤除「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同意書」聲明書(表單二)

#### (二) 志工服務台、B1 志工辦公室、社區護理室：

##### 1. 表單下載：

- (1) 「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」(表單三)
- (2) 撤回「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」聲明書(表單四)
- (3) 「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」(表單五)
- (4) 「不施行維生醫療同意書」(表單六)

### 二、諮詢單位：

#### (一) 護理部安寧共照護理師：

1. 電話：26723456 #6608、0963-710556
2. 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8：00 - 17：00

#### (二) 社區護理室安寧居家護理師：

1. 電話：26723456 #8714、#8717
2. 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8：00 - 17：00

### 三、健保卡註記查詢相關機構：

#### (一) 衛生福利部 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捐贈意願資料處理小組：

1. 地址：10050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 1 段 15-1 號 11 樓
2. 電話：02-23582089
3. 網址：<https://hpcod.mohw.gov>

#### (二) 台灣安寧照顧協會：

1. 地址：25160 新北市淡水區民生路 45 號  
馬偕紀念醫院淡水院區 安寧療護教育示範中心 2 樓
2. 電話：0800-220927
3. 網址：<http://www.tho.org.tw>

